

启动居民消费的收入再分配政策研究¹

杨天宇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民经济管理系)

内容摘要：通过对我国居民各阶层的储蓄动机研究及实证分析可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是先上升，后下降，而不是像“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所预言的那样单调下降。边际消费倾向最高的阶层并不是低收入阶层，而是中等收入阶层。此时若进行收入再分配的话，向中等收入阶层进行转移支付反而比向低收入阶层进行转移支付的效果更好。所以，需要根据各阶层居民消费行为的实际情况，制定新的收入再分配政策以启动居民消费。

关键词：收入再分配 消费 阶层

一、我国居民消费需求难以启动的原因分析

扩大内需的政策取向尽管已有多多年，但我国居民消费不振的情况并无多大改观。尤其是自 2003 年以来，经济增长率的提高也没能刺激居民消费。这就需要我们关注消费不振长期持续的原因。概括起来，我们认为以下因素阻碍了经济高涨时期消费需求的启动：

1、抑制消费的周期性因素有所缓解，但长期性因素仍然存在。所谓周期性因素，指的是在经济周期波动过程中，由于经济增长率和居民收入的周期性下降而导致的消费不振，如 1998 年左右的消费不振，就与当时的周期性因素有关。然而自 2003 年以来我国经济已经处于经济周期的上升阶段，城乡居民收入也有较快增长，因此阻碍消费的周期性因素已经缓解。但是，自 1997 年以来的消费不振，同时也是某些长期性因素起作用的结果，而这些因素目前仍然存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改革”因素。自“九五”以来我国改革进入了攻坚阶段，养老制度、医疗制度、住房制度、教育制度等改革措施相继出台，这些改革均使居民个人承担部分有较大比重的增加，因此使居民预防性储蓄增加、消费减少。这个因素不仅在几年前是消费不振的重要原因，而且由于改革正在继续进行，此因素对消费的负面影响并未缓解。二是“硬件”因素。我国基础设施的不健全仍在制约居民消费需求，如城镇公路建设的滞后制约了城镇居民的轿车需求，市政基础设施不配套制约了城镇居民的住宅需求等。三是“发展阶段”因素，如市场信用体系不健全导致的消费信贷难以推广和假冒伪劣盛行，制约了城镇居民的消费提高；农村城市化进程滞后和农民负担过重制约了农民收入和消费提高等等。这些长期性因素的存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高涨刺激消费的作用。

2、收入差距对消费需求的制约明显加大。收入分配对消费需求的影响经常被人们忽视，但这个因素的作用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目前，周期性因素已经缓解，各种长期性因素虽仍然存在，但也并未恶化，此时消费增长率的下降似乎更需要在收入分配上找

¹ 作者感谢北京师范大学李实教授提供的有关数据。

原因。可以说，在所有制约消费的因素中，只有收入分配因素在最近几年中持续恶化。首先从城镇内部收入差距来看，分别占城镇总人口 20%、60%、20%的低收入户、中等收入户、高收入户，1985 年在居民总收入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5%、59%和 26%，而他们的消费率分别为 96%、91%和 88%。20 多年后的今天，随着收入差距的扩大，各项指标此消彼长，2005 年城镇低、中、高三大阶层收入所占比重分别为 9%、54%和 37%，而他们的消费率则分别是 93%、75%和 65%。可见，社会财富正在向消费率低的高收入阶层集中，因此城镇居民的总体消费率偏低就成了很自然的事情。其次从城乡收入差距来看，我国城乡收入差距近年来一直在不断扩大，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差距已达 5:1，大大高于 1978 年 2.57:1 的水平。有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计算出农民的消费倾向低于城镇居民（刘建国，1999）。而笔者的一项研究表明，由于城乡收入统计口径的不同，城镇居民收入被大大低估。如果考虑到城镇居民享受的住房、医疗补贴等非货币收入因素后再重新估算，则与城镇居民相比，农民的消费倾向是偏高的。1985—2005 年，农民的消费倾向平均比城镇居民高 23 个百分点。如果城乡收入差距扩大，则与城市内部居民收入差距扩大一样，都意味着社会财富正在向消费率低的群体集中，从而导致全国居民的总消费率偏低。

研究收入分配对消费需求的制约，对于启动消费具有重要意义。几乎所有消费需求的新变化，都可以从收入分配来解释。传统的刺激消费方法，如投资拉动、货币扩张、通货膨胀预期、收入增加等等，如果加入收入差距因素，就难以扩大消费。因为随着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这些方法所带来的收入增量，主要流向了低消费率的高收入阶层，高消费率的中低收入阶层收入增长有限，这样总的效果将是消费率的下降。同时，由于高收入者购买力不断增加，企业将会扩大针对这个群体的消费品生产，因此就出现了汽车、住房等局部消费热点，而同时普通消费品偏冷的情况。所以要启动消费，必须具体研究各个阶层的消费行为。下面，本文将通过对各个阶层消费行为的分析，研究收入分配政策对扩大居民消费的作用。

二、我国各社会阶层的消费行为分析

既然收入分配对消费需求的制约明显加大，那么很显然，收入再分配将有利于扩张消费。但收入再分配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不同的收入再分配模式对居民消费需求的作用是很不相同的。这就需要我们清楚，究竟对那些群体进行转移支付，更加有利于扩张居民消费。对于这个问题，首先受到关注的是城镇低收入群体，因为这个群体的消费率是最高的。国家发改委主任马凯就指出要“合理调整并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²。此外农民群体由于人数众多也受到关注。国务院研究室综合司的一份报告就指出“应把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城乡居民消费特别是扩大农民消费，作为扩大国内最终需求的重点”³。而笔者在一篇文章中提出，城镇中等收入阶层也需要转移支付⁴。那么，在转移支付的上述三个备选对象中，哪个群体的地位最重要呢？这就要求我们具体分析各个群体的消费行为。

² 转引自《上海证券报》2006 年 12 月 18 日

³ 陈文玲：《当前消费需求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中国经济时报》2006 年 12 月 12 日

⁴ 杨天宇：《我国财政收入分配职能的重新定位》，《新华文摘》2000 年第 10 期。

关于收入分配对各阶层居民消费行为的影响，西方经济学中有一个著名的定理“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该理论最早见于凯恩斯的名著《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根据该理论，消费函数是形如 $C = a + bY$ 的线性函数，其中 C 为现期消费，常数项 a ($a > 0$) 为与收入无关的自发性消费， b ($0 < b < 1$) 为边际消费倾向 (MPC)， Y 为现期可支配收入。“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意味着 b 是递减的， Y 越高则 b 越小。而如果在 $C = a + bY$ 两端同时除以 Y ，则可以得出平均消费倾向 (即消费率) 的变化规律：

$$APC = \frac{C}{Y} = \frac{a}{Y} + b$$

由于 a 是常数， b 又是递减的，因此 APC 也随着 Y 的增加而减小。

表明一个人的收入越高，消费率越低。这也意味着如果采取“劫富济贫”式的收入再分配政策，即向消费率高的城镇低收入阶层和农民阶层进行转移支付，能够起到扩张居民消费的作用。容易看出，这实际上就是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研究室作出上述判断的理论基础。

不过，事情似乎没那么简单，因为“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虽符合我们的直觉，但却存在自相矛盾之处。第一，假定 MPC 和 APC 递减，则如果通过再分配将收入从高收入阶层转移给低收入阶层，则高收入阶层的 MPC 和 APC 将上升，低收入阶层的 MPC 和 APC 将下降，二者有可能是互相抵消的。第二，如果考虑到 $MPC > 0$ 这个约束条件的话，收入再分配的效果也值得怀疑，因为如果高收入阶层由于收入再分配而减少收入的话，则要保证高收入阶层的 $MPC = \Delta C / \Delta Y > 0$ ，由于 $\Delta Y < 0$ ，因此 ΔC 也必须小于 0，即再分配后高收入阶层必须减少总消费，只有在证明了收入再分配之后高收入阶层减少的消费小于中低收入阶层增加的消费之后，收入再分配才能起到提高全社会 C/Y (即 APC) 的作用。如果二者互相抵销，甚至前者大于后者，则全社会整体的 APC 难以提高，甚至会下降。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收入再分配是否能提高整个社会的 APC，其结果是不确定的。如果是这样，那就出现了一个尴尬的局面：即使消费需求不足是收入分配不均造成的，也难以通过收入再分配来刺激消费。

问题很可能出在“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上面。边际消费倾向究竟是不是递减呢？这不能仅仅凭直觉来判断，而必须用数据说话。笔者运用 1995、2002 年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提供的微观数据，估算了我国居民收入和边际消费倾向之间的关系，结果发现并不存在所谓的“边际消费倾向递减”，相反居民收入和边际消费倾向是“倒 U”关系。

我们在研究中使用了两个数据集，一个是社科院经济研究所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 1995 年的调查数据，包含农村和城镇样本，均含东、中、西部省份⁵，覆盖面较为广泛，详细情况可了解相关文献⁶；另一个是国家统计局城调队 2002 的年调查数据，为城镇样本⁷。此外，将 1995 农村和城镇样本合并，我们可以得到一个全国样本。

因此，我们将两个数据集分为四个样本，样本一为社科院 1995 年农村数据，调查户数 7998 户，涉及 34739 人，剔除不合格数据，本文使用 7964 户数据；样本二为社科院 1995 年城镇数据，调查户数 6931 户，涉及 21694 人，剔除不合格数据，本文使用

⁵农村样本覆盖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 19 个省市，城镇样本覆盖北京、山西、辽宁、江苏、安徽、河南、湖北、四川、广东、云南、甘肃等 11 个省市。

⁶ 如赵人伟、李实等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1999 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⁷ 具体情况参见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

6919 户数据；样本三为国家统计局 2002 年城镇数据，调查户数 10714 户，涉及 32779 人，剔除不合格数据，本文使用 10597 户数据；样本四为由社科院 1995 年城镇数据与农村数据合并而成。

我们的计量模型主要分析：（1）以样本四的数据，从全国范围内分析我国居民边际消费倾向与收入水平的关系，（2）分析城镇和农村不同收入阶层的居民边际消费倾向变化的情况。

我们主要建立两个模型，模型一基于凯恩斯消费函数设定，但 b 不为常数，而是一个随收入水平不同而变化的变量，该模型用微观数据对消费与收入的关系做相关性计量分析；模型二则考虑到更多其他影响消费决策的因素。

$$\text{模型一: } C_{it} = a + bY_{it} + u_{it}$$

$$\text{模型二: } C_{it} = a + bY_{it} + cX_{it} + u_{it}$$

其中 C_{it} 表示 t 期第 i 个家庭人均消费， Y_{it} 表示 t 期第 i 个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a 为不随收入而变化的消费需求， u_{it} 为残差项， X_{it} 为向量，包括其他一些可能影响消费支出的因素，如教育、医疗、金融资产、住房等，这些因素对不同样本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

我们分别在两类模型中考虑了收入分层与边际消费倾向的关系。模型一基于凯恩斯消费函数，不控制教育、医疗、金融资产、住房等因素对消费水平的影响，直接分析不同收入阶层下的边际消费倾向。模型二控制住教育、医疗、金融资产、住房等因素对消费水平的影响，再考虑不同收入阶层下的边际消费倾向。基于模型一和模型二，在不同收入阶层下，用家庭人均消费支出对家庭人均收入等解释变量进行回归，得出不同收入阶层的边际消费倾向的估计值，计量结果如表 1、表 2 所示：

表 1：1995 年全国样本不同收入阶层下边际消费倾向的回归结果

	总体系数	收入阶层 1	收入阶层 2	收入阶层 3	收入阶层 4	收入阶层 5	收入阶层 6	收入阶层 7
边际消费倾向	0.49*** (19.83)	0.22* (1.73)	0.56*** (3.97)	0.83*** (11.37)	0.76*** (13.76)	0.72*** (8.51)	0.09*** (3.18)	0.06** (2.25)

注：***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表示 5% 的显著性水平，*表示 10% 的显著性水平

表 2：不同收入阶层下边际消费倾向的回归结果

样本	模型一			模型二		
	1995 农村	1995 城镇	2002 城镇	1995 农村	1995 城镇	2002 城镇
总体系数	0.64*** (16.06)	0.47*** (12.56)	0.90*** (27.56)	0.51*** (11.62)	0.41*** (11.80)	0.52*** (29.31)
收入阶层 1	0.29 (1.22)	0.37*** (2.08)	0.85*** (8.39)	0.24 (1.19)	0.29* (1.69)	0.64*** (12.53)
收入阶层 2	0.73** (2.55)	0.98*** (5.59)	0.93*** (10.64)	0.67** (2.48)	0.89*** (5.34)	0.64*** (10.23)
收入阶层 3	0.98*** (6.15)	0.72*** (6.76)	1.01*** (10.77)	0.81*** (5.44)	0.68*** (6.53)	0.61*** (12.95)
收入阶层 4	0.92*** (4.78)	0.65*** (5.68)	1.27*** (8.00)	0.46*** (3.33)	0.60*** (5.38)	0.66*** (11.99)
收入阶层 5	0.95*** (5.19)	0.78*** (5.46)	0.49** (2.32)	0.73*** (4.34)	0.65*** (4.79)	0.46*** (5.24)
收入阶层 6	0.33 (5.00)	0.18*** (3.76)	0.78*** (6.72)	0.26*** (4.14)	0.14*** (3.16)	0.36*** (6.97)
收入阶层 7	0.17** (2.19)	0.12** (2.49)	0.75*** (4.87)	0.14* (1.96)	0.07 (1.44)	0.35*** (4.86)

注：***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表示 5%的显著性水平，*表示 10%的显著性水平

为了使计量结果更为直观，我们根据表 1、表 2 中的数据作边际消费倾向（MPC）随不同收入水平变化的折线图，如图 1、图 2、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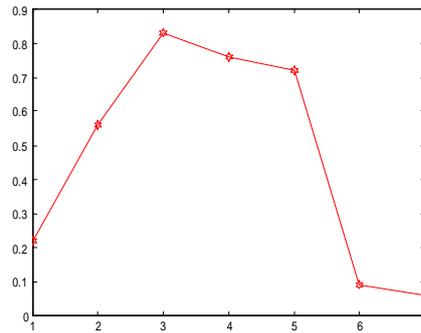


图 1：1995 年全国居民边际消费倾向—收入水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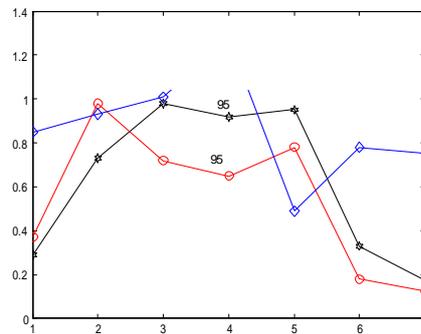


图 2：基于模型一的居民边际消费倾向——收入水平关系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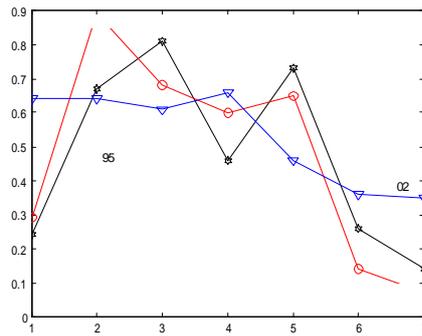


图 3：基于模型二的居民边际消费倾向——收入水平关系对比图

图 1 至图 3 很直观地显示出我国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MPC）随收入水平的不同基本呈倒“U”型分布（图 1 更为明显）。根据上图可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是先上升，后下降，而不是像“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所预言的那样单调下降。在这种情况下，边际消费倾向最高的阶层并不是低收入阶层，而是中等收入阶层。此时若进行收入再分配的话，向中等收入阶层进行转移支付反而比向低收入阶层进行转移支付的效果更好。

但仍然有一个问题需要解释，如果居民收入和边际消费倾向是“倒 U”关系，那么居民的边际消费率和平均消费率的变动方向就是不一致的，这和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有明显的区别。“倒 U”关系意味着低收入阶层的平均消费率高，而边际消费率却比较低。这是什么原因呢？这可以从预防性储蓄和遗赠储蓄的角度来解释。

对于我国的低收入阶层的消费者来说，他们一般都不享有良好的社会保障，因此他们需要为应付未来的不确定性而储蓄，即存在预防性储蓄倾向。但由于他们收入有限，事实上只能维持基本的生存，没有能力进行储蓄，储蓄对他们来说是奢侈品。所以，尽管有储蓄的欲望，但为了生存他们不得不把收入中的大部分用于消费，平均消费率因此高于其他阶层。但是，如果低收入阶层因为转移支付而提高了收入，那么很有可能引起的是其预防性储蓄欲望的释放，即他们的收入增量更有可能变为储蓄。对于那些转移支付前收入特别低，因此甚至压缩了自己基本生存需要的低收入者来说，情况可能更复杂一些。如果他们的收入因转移支付而提高，则开始可能导致其基本生存消费欲望的释放，例如将馒头加咸菜的饮食变为馒头加热菜，然后随着其收入的进一步提高，再导致其预防性储蓄欲望的释放，即更多的收入增量将变为储蓄。上述两种情况都意味着，低收入者虽然平均消费率高，但边际消费率低。

与此相比较，我国中等收入阶层一般享有比较好的社会保障，或者其收入水平足够使其买得其商业性保险，足以应付未来的不确定性，因此预防性储蓄倾向弱；而与此同时，中等收入阶层的财富还没有多到超越其消费的生理极限的程度，即像高收入阶层那样有钱没处花，使其财富的大部分不得不变为遗赠的程度。也就是说，中等收入阶层的预防性储蓄倾向和遗赠储蓄倾向都不强，这就决定了该阶层的消费没有后顾之忧，收入增量更有可能转化为消费。所以中等收入者尽管平均消费率低于低收入阶层，但边际消费率却高于包括低收入阶层在内的其他阶层。

举个通俗的例子。一个农民工和一个都市白领可能都是“月光族”，即每月都把当月的收入花光，但他们“月光”的原因是不一样的。农民工之所以“月光”，是由于他们收入太低，不得不把大部分收入用于基本生活消费，想存钱也没有机会；而都市白领之所以“月光”，是由于他们享有良好的社会保障或商业性保险，没有后顾之忧，可以随心所欲地花钱。假定农民工和都市白领的收入都提高一倍，则都市白领低预防性储蓄倾向和低遗赠储蓄倾向不会改变，所以他们更有可能还是“月光”，收入增加多少就花光多少。而农民工的收入倍增，使其储蓄欲望得以释放，而且仅增加一倍既不足以使农民工买得起商业保险，也不足以使农民工获得城市机关事业单位的公民身份，所以他们仍然要面对未来的不确定性，预防性储蓄倾向不会减弱，这样他们的收入增量将大多数变为储蓄，不但边际消费率低，而且平均消费率也将因此而下降。所以，对低收入阶层进行的转移支付，虽然可在他们的总消费量上表现为增加，但他们的消费率很可能将因此而下降。

而对于高收入阶层来说，居民收入和边际消费倾向的“倒U”关系与凯恩斯绝对收入假说的预言相比没什么变化。高收入阶层由于其消费的生理极限的限制，虽然预防性储蓄动机很弱但遗赠储蓄倾向很强，因此其边际消费率和平均消费率都是稳定的低。

从上述论证可以看出，简单的“劫富济贫”式收入再分配，虽然能够促进社会公平，但扩张消费的效果可能并不理想。目前我国政府有关部门，都把扩张消费的希望寄托在“劫富济贫”式再分配上面，指望通过对城镇低收入阶层和农民阶层的转移支付，来促进全社会消费率的提高。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这样做确实有可能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总消费量，但这种政策的效果是不可持续的。因为他们的边际消费率太低，因此随着他们收入的提高，他们的平均消费率会下降的。更加有效的办法可能是不断扩大中等收入阶层，让低收入阶层有更多的机会进入中等收入阶层。从消费理论的角度看，这意味着边际消费率高的人越来越多，此时收入的增加才能带来更多的消费。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从各阶层消费行为的角度，解释居民总消费不振的现象：

1、以高收入阶层为对象的消费热点难以持续。目前仅有的少数消费热点，主要是以高收入阶层为对象。中国汽车新网公布的一项调查表明，汽车的消费对象主要是年收入在5万元以上的家庭，而这样收入水平的家庭只占城市家庭总数的6.1%；另据北京市统计局城调队的调查，仅有15.7%的北京市民认为他们可以承受目前的商品房价格。像汽车、高档住宅这样以高收入者为对象的消费热点难以持续，原因是依据经济学中的“边际效用递减规律”，高收入阶层的消费将遇到生理极限的制约，富人的消费数量增加到一定程度后就只能中止。这说明，虽然高收入阶层有充足的购买力去消费名车豪宅之类的奢侈品，但由于其消费欲望会很快饱和，因此他们的消费率将会不断降低，这意味着他们的消费需求增长缺乏后劲。

2、低收入阶层的悲观预期。低收入阶层的平均消费率高，但边际消费率低。从理论上说，这是由于低收入阶层预防性储蓄动机很强，而他们对未来收入的悲观预期是这种强预防性储蓄动机的重要原因。应该承认，城乡低收入阶层的收入增加，并不是分享经济增长的结果，因此难以持续。对农民来说，经济结构升级已经降低了非熟练劳动力的竞争力，这使他们进城打工的收入低而且很不稳定，农产品涨价则带有一定的周期性和偶然性；对城镇低收入者来说，由于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缺乏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因此同样在劳动市场上缺乏竞争力，而低保和最低工资的少量增长，尚难以应付他们所要面

对的养老、医疗、住房、教育等改革成本。上述这些因素导致了城乡低收入者面对未来风险的悲观预期，这会促使他们更多地进行预防性储蓄以抵御未来风险。预防性储蓄阻碍了低收入阶层的收入增量转化为消费，从而使他们的消费行为出现了平均消费率高而边际消费率低的现象。

3、中等收入阶层的特殊性。城市中等收入阶层的预防性储蓄和遗赠储蓄动机都不太强，因此边际消费率高于其他阶层。但统计数据表明，我国中等收入阶层的消费率近年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由1985年的91%降至去年的75%左右。显然，如果中等收入阶层边际消费率很高，则平均消费率不应该大幅下降，究其原因，我国中等收入阶层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中等收入阶层收入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调查，2005年占城镇人口约一半的中等收入阶层，户均全部财产为15-30万元，这个数目只相当于大中型城市一套经济适用房的价值，也就是说，购买一套经济适用房将耗尽大多数中等收入家庭的全部财富，这种状况更加类似于发达国家的低收入阶层。如果再考虑到中等收入者还需要负担的各种改革成本，显然他们的财产难以支持高消费率。第二，最近的养老、医疗等制度改革，使我国中等收入阶层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个人负担率不断提高，特别是难以分享政府的转移支付。其实如果按照边际消费率低这个标准来定义中等收入阶层的话，我国社会福利制度改革前的许多中等收入者，尽管改革以来收入有所提高，但现在已经不是中等收入者了。因为他们所享受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已经越来越多地由他们自己承担，结果大大增强了他们的预防性储蓄动机，边际消费率因此降低了。换句话说，自90年代社会福利制度改革以来，我国真正意义上的中等收入阶层不是增加了，而是减少了。

而在发达国家，不仅低收入阶层，中等收入阶层也在享受政府提供的转移支付，并因此而享有良好的社会福利。如在1987年，瑞典中等收入阶层享受的政府社会福利开支比他们上缴的社会保障税高22个百分点，中间的差额正是来自政府的转移支付（李德章、宋富，1995）。发达国家中等收入者的高消费率，正是建立在良好的社会福利基础上的。而我国中等收入阶层不仅收入低，而且要支付各种改革成本，政府又不进行转移支付，自然要抑制他们的消费。

三、启动消费需求的收入分配政策

1、调整和完善收入再分配政策。我们已经指出，在所有抑制消费的因素中，只有收入分配因素在持续恶化。因此，调整和完善现有的收入再分配政策，对于启动消费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认为，解决收入分配问题的要害在于采取正确的再分配政策。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我们要对高收入阶层那些缺乏生产性的、具有遗赠倾向的财产加税，并通过转移支付补给中低收入阶层，为此需要开征财产税、遗产税、赠予税等新税种，并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加大所得税征管力度；其次要对高收入阶层的某些实业投资活动减税，特别是鼓励高收入阶层将资产更多地投向新兴产业，由于这些产业的就业岗位收入较高，所以可以为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阶层创造更多的机会。而对中低收入阶层来说，要通过转移支付为他们提供更完善的社会福利，同时也要通过消除各行业的行政垄断，为他们创造足够的个人创业机会。

2、建立多元化、覆盖面更广的社会保障制度。这里所说的“覆盖面更广”的社会保障制度，不仅指社会保障要覆盖到农村，而且指社会保障要覆盖到城镇中等收入阶

层，即中等收入阶层也要享受政府的转移支付。这两个群体是否享有足够的社会福利，对于启动消费极为重要。农民是我国人口最多的群体，而城镇中等收入阶层则是我国占有财富最多的群体。消除这两大阶层的后顾之忧，必将使他们的消费大幅度增加。而要作到覆盖面更广，单靠政府提供社会福利恐怕有些力不从心，因此需要大力发展民间性质的社会保障，建立多元化的保障制度。如城市工会系统组织的互助保险、农村的合作医疗，以及非营利性质的慈善机构和基金会等。借鉴国外经验，目前特别是要重视民间非营利机构的作用，国家应指定公民向非营利机构捐款的税收优惠政策，为这类机构的发展创造条件。

3、加大对低收入阶层的教育投入。低收入阶层之所以具有悲观预期，正是由于他们缺乏经济结构升级所必需的技能，因此只能从事各种低收入的非熟练劳动，这导致他们难以分享经济增长带来的成果。特别是随着经济发展，高收入者投资办厂所创造的就业机会，也越来越多地需要一定的知识和专业技能。若低收入阶层对此不能适应，则他们难以提高收入和消费。所以，必须加大对低收入阶层的教育投入。这包括两方面，第一，加大对低收入阶层，特别是农村低收入阶层子弟接受高中以上教育的扶持力度，使他们拥有平等的获得知识和专业教育的机会，这是长期性的措施；第二，可以将对城镇下岗职工的培训逐步扩大到进城农民工群体，这不仅可使他们具备专业技能，而且可增强他们在劳务市场上的谈判能力，避免工资被拖欠，这是短期性的措施。

4、调整对低收入阶层转移支付的具体方式。低收入阶层具有悲观预期，因此平均消费率高而边际消费率低。如果对低收入阶层的转移支付主要采用货币补贴的形式，则该补贴更容易转化为储蓄，不利于扩张消费。所以，适应低收入阶层的特点，对其转移支付应更多地采取实物补贴的形式，如减免低收入阶层子女的教育费用、提供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房、发放食品券等。这说明，如果政府能够通过增加财政支出，以提供公共物品的方式增加对低收入阶层的补贴，则可以起到增加低收入阶层消费的作用。

5、进一步调整消费品生产结构。目前的消费热点主要以高收入阶层为对象，这种情况需要通过调整消费品生产结构来解决。尽管目前中低收入阶层消费能力有限，但在某些商品上（如经济适用房）仍有一定的购买力和市场需求。国家应采取倾斜政策，鼓励满足中低收入阶层需要的消费品生产，限制满足高收入阶层需要的奢侈品生产。

参考文献：

- [1]李德章等，西方财政学[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
- [2]刘建国，我国农户消费倾向偏低的原因分析[J]，经济研究，1999（3）
- [3]孟捷，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创造性转化[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 [4]杨天宇，论我国财政收入分配职能的重新定位[J]，新华文摘，2000（10）
- [5]朱国林等，中国的消费不振与收入分配：理论和数据[J]，经济研究，2002（5）